

# 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名称为：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英文译名为 Shanghai Univers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缩写为 SHUEDF。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从事公益性、非盈利性活动，且主要活动范围在中国境内上海市。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捐助，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推动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来源于上海大学已接受的社会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为上海大学，即上海市上大路99号（200444）。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从事公益性活动的业务范围为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基金，用于和高等教育事业有关的各项公益事业。具体为：

（一）接受捐赠：接受社会各界，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二) 管理基金：通过科学、规范地运作资金，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 使用基金：设立基金资助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学校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 接受政府或其他团体的委托，组织人员开展专项公益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由基金会理事组成。

第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接受捐赠和资金的管理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委员会；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必须负责召集。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10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由5至25名理事组成。每届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 (二) 有加入本基金会的意愿，愿意承担本基金会规定的义务；

(三) 关心本基金会的发展，热心本基金会的工作；  
(四) 在本会业务领域（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或为本基金  
会捐赠资金、项目管理、运作资金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可成为本基金会的理事；

(五) 尽职尽责，廉洁自律；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与业务主管单位协商确  
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  
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  
生新一届理事。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理事享有的权利：

1. 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基金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本基金的会议和活动的权利；
4. 参与制定和修改基金会章程的权利；
5. 对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具有知情权；

6. 可以书面的形式向理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理事。

(二) 理事履行的义务:

1. 执行本基金会的决议;
2. 维护本基金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3. 积极为本基金筹募集资金;
4. 完成本基金会交办的工作;
5. 提供有利于本基金会发展的信息及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本基金设监事1—3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可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可由业务主管单位选派
- (三) 可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四)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长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长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长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人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可以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 (五)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财产来源于：

- (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 (二) 政府资助；
- (三) 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 投资收益；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它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本基金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本基金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投入人对投入本基金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将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第八条所述业务范围内业务的开展；
- (二) 维持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要日常开支和相应的筹款经费；
- (三) 其他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款项。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是指：

- (一) 接受捐赠额折合人民币在100万元以上的捐赠活动；
- (二) 附带合法意向或条件的捐赠活动；
- (三) 单项资助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资助项目；
- (四) 为使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在金融等领域进行的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项投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将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本基金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本基金工作人员工资收入不得高于基金会税务登记地上年平均工资的2倍。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捐赠人对投入本基金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本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它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将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将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将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将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分立、合并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将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将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将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基金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资助奖学、奖教、助学等项目；
- (二) 资助教学或科研项目等。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3年6月2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